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 1999 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 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

中办发〔1999〕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今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当前仍较突出,一些地方和少数干部不顾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仍在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甚至采取非法手段,强行到农户家中收款收物,有的引发了激烈的干群冲突,甚至导致死人的恶性案件。对此,农民群众反映强烈。据各地上报,1999 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 8 起,死亡 8 人,其中湖南省 3 起,四川省 2 起,湖北省 1 起,甘肃省 1 起,河南省 1 起。有的省年年发生多起因农民负担重引发的恶性案件,应引起高度警觉和重视。这些案件虽然发生在局部地区,但造成的政治影响很大,严重伤害了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感情。为严肃纪律,依法办事,教育各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农业部关于 1999 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报告》印发给你们,对 1999 年上半年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 8 起恶性案件予以通报,并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一、必须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今年适逢建国 50 周年和澳门回归祖国,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农村稳定是事关全局的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按照中央的要求,从维护大局、讲政治的高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切实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在本辖区内不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要认真研究和改进县、乡干部政绩考核办

法,将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作为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凡是发生严重事件、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地方,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不得提拔重用,实行“一票否决”。对办事脱离实际,加重农民负担的事例,不仅不能宣传,问题严重的还要通报批评,并予曝光。

二、必须采取果断措施,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要从源头抓起,坚决制止、纠正本地区合同外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对涉及农民的收费项目,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再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该取消的取消,该降低标准的要降低标准。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要采取坚决措施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压缩不合理开支。

三、必须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农村基层干部认真开展党的宗旨、群众路线和政策法规教育,解决乡村干部在政治觉悟、政策法规观念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增强政策和法制观念,依法行政。农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以任何名义侵犯农民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惩处。严禁强行收取村提留乡统筹费,严禁到农民家中拉粮食、牵牲口、搬家具,严禁采取打人、抓人、关押人等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严禁提前征收、重复征收或者借税收名义征收其他费用。凡出现此类情况,均要依法严肃惩处有关责任人员。对干部作风及农民负担问题反映多的地方,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身上找原因,上级机关要指导这些地方的党委、政府进行整改。

四、必须严肃案件查处和上报的纪律。各级党委、政府要严肃党纪政纪,坚决查处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凡是由于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严重事件和死人恶性案件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还要追究上一级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凡发生恶性案件的地方,要按规定立即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上报情况。凡上报不及时、查处不得力,致使案情恶化,甚至引发新的事端,影响农村稳定的,要追究党政一把手的责任。近两、三年连续发生恶性案件的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在年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写出深刻检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10月16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农业部关于1999年上半年涉及农民负担 恶性案件的情况报告

据各地上报,1999年上半年全国共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8起,现已全部查结,共有4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现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1. 湖南省宁乡县坝塘镇农民严友才服毒身亡案

1999年1月6日,湖南省宁乡县坝塘镇3名干部到三联村严友才(男,57岁)家开的小商店催缴严家1998年欠款215元。严要求各种款项减半,镇干部在未做通工作的情况下,强行拿走20条香烟(价值约230元)作抵押,并开了收据,限严5日内交齐款项。镇干部离开后,严到村支书家喝了自带的农药,经抢救无效,于1月8日死亡。

案发后,长沙市纪委、监察局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坝塘镇党委书记颜春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坝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黎金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免职调离;给予坝塘镇党委副书记廖光辉党内警告处分;责成宁乡县委、县政府,坝塘镇党委、镇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2. 湖南省邵阳县酃家坪镇农民刘丁妹服毒身亡案

1999年1月8日,湖南省邵阳县酃家坪镇副镇长彭悦莲率镇、村干部14人,到横

桥村村民刘丁妹(女,63岁)家收取刘家欠交的1998年农业税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税364.99元。刘说没筹到钱,随行的镇干部朱义生在未征得刘同意的情况下,用柴刀将屋里一柜子的柜门锁撬开,在场的其他干部将柜中的成衣和一箩米搬出,以不交钱就拿走胁迫刘交款,刘见此着了急,出去不到两分钟就喝了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湖南省纪委、监察厅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酃家坪镇党委书记谢建修党内撤职处分;给予酃家坪镇镇长李世奇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酃家坪镇副镇长彭悦莲撤销行政职务处分;给予酃家坪镇干部朱义生留党察看、行政降级处分。

3. 四川省简阳市金马镇农民彭义松服毒身亡案

1999年1月14日,四川省简阳市金马镇翻身村村委会副主任李明久、治保主任曾大全等人,到村民彭义松(男,63岁)家催收欠款302.98元。彭说没有钱,村干部就将彭家两头猪赶出猪圈,以此胁迫彭交款,彭见此表示过几天交款。从镇上办完事回来的村党支部书记胡家华要求催收组再去落实。李、曾等人即回到彭家订交款计划,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彭的侄女见状借钱替彭交清了欠款。

彭气愤不过,当日就喝了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简阳市委、市政府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在任期间抓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力、负有领导责任的金马镇原党委书记王长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金马镇现任党委书记彭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法罢免金马镇镇长晋兆虎镇长职务;给予金马镇副镇长刘泽勋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翻身村党支部书记胡家华撤销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处分;给予翻身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薛永久撤销党支部委员职务处分,依法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给予翻身村村委会副主任李明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翻身村治保主任曾大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湖南省常宁市烟洲镇农民蒋圣雪服毒身亡案

1999年1月17日,湖南省常宁市烟洲镇政协联络工委主任唐章富带领7人,到良和村村民蒋圣雪(女,78岁)家催收欠款。唐章富对蒋说,你儿子欠款2000多元,你还是多少交一点,或者用稻谷抵交。镇干部要上楼看有没有稻谷,蒋不同意,随之走进自己的卧室里喝下农药,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常宁市委、市政府决定,给予烟洲镇党委书记唐绍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烟洲镇政协联络工委主任唐章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成烟洲镇党委、政府写出深刻检查。

5. 湖北省大悟县夏店镇农民李其英服毒身亡案

1999年4月10日17时,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夏店镇高河村党支部书记高建东、村委会主任宁宜峰等5名村干部到村民李其英(女,38岁)家催缴教育附加费和乡村道路建设费欠款75元。李说没有钱,村干部就动手装粮食,双方发生扭打。当日19时,李其英全家到第一村民小组组长家找村、组干部,要求处理干部打人问题,双方发生争执。当日23时,夏店镇党委副书记李汉、组织委员陈柏刚和夏店管理区党总支书记李治效一起赶到高河村一组组长家。李治效进屋后,连拍了三下桌子,又卡住李其英丈夫高申军的脖子,要带他到镇里去,被在场的群众拦阻。李汉对高申军说,没有钱就去背谷子,今天我们不能白来。高申军只好回去背了一袋谷子。

11日晨6时5分,李其英独自出门,在去夏店镇政府途中吞服了农药乐果乳油,约7时20分,倒在镇政府办公楼走廊里,经抢救无效于8时15分死亡。

案发后,孝感市纪委、监察局,大悟县委和夏店镇党委、镇政府分别作出决定,给予夏店镇党委书记冷裕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夏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夏店镇党委副书记李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夏店管理区党总支书记李治效撤销党总支书记职务处分;给予高河村党支部书记高建东党内严重警告、撤销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处分;给予高河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宁宜峰撤销党支部委员职务处分,依法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

6. 四川省大竹县周家区八渡乡农民张仁清投井身亡案

1999 年 6 月 9 日晚,四川省达川地区大竹县周家区八渡乡政府组织追收提留统筹欠款小组到该乡石城村,将欠交两年提留统筹款 314.09 元的张仁清(男,50 岁)及其妻子包碧容连同其他欠款的 26 户共 27 人带到乡政府参加学习班。张于 10 日上午 8 时左右向乡政府口头承诺还款,随后到离家 30 里外的姨妹家借钱未果,于 6 月 10 日晚投井自杀身亡。

案发后,达川地委、行署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八渡乡治安室副主任肖长清开除党籍处分;给予八渡乡党委书记黄远才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给予八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王任光撤销党委副书记职务处分,依法罢免其乡长职务;给予八渡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祥会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八渡乡副乡长陈朝峰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未及时上报案情的周家区区委书记黄仁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周家区区长陈用国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周家区副区长陈文贵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周家区人大工委主任唐绍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甘肃省宁县良平乡农民雷进元服毒身亡案

1999 年 6 月 13 日 19 时,甘肃省庆阳地区宁县良平乡副乡长刘军虎带领乡、村、组干部 8 人到尚洼村村民雷进元(男,44 岁)家催收 1998 年提留统筹费和地膜欠款共 250.31

元。雷当时未交,催收人员就将雷家一辆旧架子车和一台 14 寸旧黑白电视机拉到村党支部副书记雷鹏鸣家存放。当晚,雷进元到雷鹏鸣家说理,双方发生争吵,雷进元喝下自带的“3911”农药,经抢救无效于当晚 22 时死亡。

案发后,庆阳地委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宁县县长戴炳隆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良平乡党委书记王志宏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良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李小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给予良平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刘军虎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依法罢免其副乡长职务;给予良平乡政府干部武富春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尚洼村党支部副书记雷鹏鸣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8. 河南省灵宝市阳店镇农民李长顺服毒身亡案

1999 年 6 月 14 日 12 时左右,河南省灵宝市阳店镇组织 30 余人,到中河村村民李长顺(男,46 岁)家催收 1997 至 1998 年镇统筹款和农业税欠款共计 412.57 元。李当时无钱上交,清欠人员拉走李家一台 14 寸黑白电视机和 120 斤小麦、10 斤棉花、一个架子车底盘、一台农药喷雾器。当日 14 时 30 分,李长顺服毒身亡。

案发后,灵宝市纪委、监察局决定,并按有关程序,给予阳店镇党委书记赵云生、镇长伍春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阳店镇副镇长王照义、张思虎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全国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10月18日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国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今年5月21日至23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浙江杭州召开了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共14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国务委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吴仪同志作了《抓住机遇，全力以赴，努力实现妇女儿童纲要目标》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珏云同志作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政府及全社会的共同职责》的重要讲话。会议认真总结了近几年妇女儿童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妇女儿童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和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南宁会议”以来妇女儿童工作的进展情况

1996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广西南宁召开首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之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听取了妇女儿童工作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三年来我国妇女儿童工作情况和“九五”期间工作任务的报告》，各级党委、政府加大了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动了妇女儿童工作。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把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两个纲要”）作为妇女儿童工作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协调、服务、检查、督促的职能作用，为

落实会议精神做了大量的工作。

第一,进一步加强了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几年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注意议大事、抓大事,把实施“两个纲要”作为妇女儿童工作的中心任务,建立了定期召开全委会和各类协调会的议事制度,加强了对实施“两个纲要”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为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议事协调作用。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积极贯彻“南宁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实施“两个纲要”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目标责任范围,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教育的手段推动“两个纲要”的实施,取得了可喜的阶段性成果:(1)进一步健全了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都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大多数地(市)、县(市)也建立了妇女儿童工作机构。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地(市)单独设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制定了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规划和地方性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多数地(市)、县(市)颁布了本地区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有些地区针对本地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法规。(3)实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政府通过对“两个纲要”目标的职责分解,逐步建立起目标管理责任制。(4)增加

了对妇女儿童事业的资金投入。目前,各地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均有一定的经费保障。

第二,贫困地区实施“两个纲要”有了较大的突破。按照“南宁会议”提出的要把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妇女儿童工作作为重点的要求,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从 1996 年起,首先抓了甘肃省渭源县和贵州省息峰县的试点工作。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试点扩大到广西等 10 个省、自治区的 86 个贫困县,集中力量对试点县实施“两个纲要”的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帮助他们找出差距、制定对策,推动了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为充分发挥试点县的示范作用,举办了全国贫困地区实施“两个纲要”县(市)长培训班,培训了 800 名县(市)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举办了不同层次的培训班,扩大试点范围,做到点面结合。各级政府加强了对妇女儿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快了贫困地区实施“两个纲要”的进程。

第三,妇女儿童发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把实施“两个纲要”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教育、卫生、公安、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对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乡镇企

业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流动人口中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遏制卖淫嫖娼等问题,开展了专题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就推行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制度、提高出生人口质量等问题分别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和措施。目前,地方各级政府普遍针对本地区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法规,较好地推动了这些问题的解决。

第四,落实“两个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已初步规范化。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了“两个纲要”监测评估组织,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下发了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统计指标体系。通过监测评估,摸清了我国妇女儿童发展的基本状况,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也为制定2001—201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打下了基础。

《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已经进行了几年,数据统计比较完整、规范,并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1996年和1998年分别编制了《中国儿童发展状况报告》。省一级的监测评估工作也已形成制度,每年提交监测评估报告;县一级的监测评估工作经过试点后已在700多个县推开。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于1997年提出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框架,并开展了有关的培训工作。1998年,又召开了监测评估工作研讨会,检查交流

了各地工作情况。目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全面开展监测评估工作,一些地方已完成中期报告。

第五,“两个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已接近完成。到1998年底,“两个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大多数指标已达到或接过2000年目标。在全球2000年儿童发展的24项目标中,我国有14项已经或即将实现。在1998年11月召开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四次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儿童发展部长级磋商会议上,我国政府向大会提交了《中国儿童发展状况报告》并作了大会发言,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好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确定的11项目标中,多数指标目前已基本达到或接近2000年目标。我国妇女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状况有了明显改善,整体素质普遍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妇女的发展水平,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而且在一些方面已居于世界前列。主要表现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提高;妇女就业比重上升,就业层次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妇女的健康状况不断改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到2000年全面实现“两个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面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妇女儿童的发展还受到一定的制约,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妇女儿童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资

金投入不足等问题,一些关系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发展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比如: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和减少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三项指标,到 2000 年达标还有很大难度;部分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再就业难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女职工劳动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色情陪侍等现象屡禁不止;在家庭中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呈上升趋势等。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妇女儿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两个纲要”目标的实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明两年我国妇女儿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及我国妇女儿童工作的实际状况,今明两年我国妇女儿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保 2000 年基本实现“两个纲要”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把我国的妇女儿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今明两年的主要任务是:

(一)基本实现“两个纲要”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两个纲要”确定的目标,包括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各个主要方面,是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否如期达标,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全面

实现,对于确保我国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实现“两个纲要”确定的目标,是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庄重承诺。联合国已决定,2000 年 6 月召开联大特别会议,要求各国提交“世妇会”后续行动的国家报告,对各国执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2001 年,第五次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儿童发展部长级磋商会议将在北京举行。“两个纲要”能否如期完成,将直接反映出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承诺的履行程度,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国际形象。

今明两年是实施“两个纲要”的关键两年,我们要把实施“两个纲要”作为妇女儿童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确保到 2000 年基本完成“两个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

(二)基本形成实施“两个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监测评估工作既是确保“两个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两个纲要”实施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的重要手段,应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重点放在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和规范的工作机制方面。

《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主要在总结经验、巩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扩大县级监测统计的范围,逐步将其纳入常规统计。《中国妇女发展纲

要》的监测评估工作,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和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一支监测评估队伍,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水平;重点抓好国家级、省级和各个部门的监测评估工作;切实解决监测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经费和人员不足问题,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尽早建立我国性别统计数据库。

(三)基本完成编制 2001—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工作。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下个世纪前 10 年的奋斗目标,为我国妇女儿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决定着手编制 2001—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提出下个世纪前 1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完成三项基本任务

基本实现“两个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基本形成实施“两个纲要”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基本完成编制 2001—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工作,是今明两年妇女儿童工作的三项基本任务,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一是切实把妇女儿童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纳入政府职能部门

的职责。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二是要制定今明两年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逐级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要把任务尽可能量化、细化、具体化,成为便于操作、可供考核的硬指标。三是要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投入。要尽最大的努力筹措资金,包括争取外援。同时,要统筹安排,加强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四是要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妇女儿童工作应做到有部署、有检查,狠抓落实,务求实效。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及时了解情况,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二)进一步加大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的力度。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按期实现“两个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是今明两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要把推动这些地区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抓好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尤其要努力提高妇女儿童的卫生健康水平。目前,“两个纲要”中的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等指标,贫困地区都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贫困地区务必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增加经费投入,加强基层卫生设施建设

和人员培训。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和疾病查治工作;发展合作医疗,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善居民饮水质量;推动卫生厕所建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努力实现“两个纲要”提出的到 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尽可能增加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两个纲要”的投入,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贫困地区和达标难度大的项目上。同时,充分利用东部 13 个发达省市对口帮助西部 10 个省区扶贫的有利条件,落实扶贫措施。积极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医疗保健、科技、文化等单位对口支援,并把对妇女儿童的宣传教育列为重要内容。

(三)着力解决好当前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一是以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为重点,力争完成 2000 年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进一步重视和解决好女童入学和流动人口中儿童就学问题。二是切实解决好国有企业下岗女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防止在职工下岗和再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认真落实“131”工作目标,有针对性地对下岗女职工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再就业服务。积极推行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三是加大惩治社会丑恶现象尤其是“打拐”、“禁娼”工作的力度。要贯彻执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对那些侵害妇女儿

童权益、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打击,决不手软。对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要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开展专项治理等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和遏制。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是确保“两个纲要”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要向全社会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的原则,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两个纲要”的内容和按期达标的重要意义。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爱护儿童的良好风尚,营造一个有利于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要十分重视做好妇女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她们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教育她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激发她们学习文化科技知识的热情,提高她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以自身“有为”争取在社会上“有位”。同时,要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妇女的法制教育,帮助广大妇女群众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注重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那些危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要进行坚决的批评和抵制,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中编办、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基础，也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依靠力量。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通过改革得到稳定和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要予以重视并给予必要的支持，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进一步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对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非法拍卖、转租、侵占、平调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财产，随意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安排非专业人员等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以保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

农业部 中编办 人事部 财政部

(1999年7月29日)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

系的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提高广大农民素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存在着队伍不稳、保障措施不力、管理体制不顺、人员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严重

影响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和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科学技术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科学技术转化为农业现实生产力的主导力量。没有积极有效的农业技术推广,就没有农业的稳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充分认识它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措施

为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性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措施是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

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事业单位。各地要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明确职责要求。要依法保护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权益,对拍卖、出租、侵占、平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各地要按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性、定编、定员工作的要求,核定机构编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核定的编制不能挪作它用,也不能超出编制配备人员。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80%,严格控制非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超比例安排的非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决予以清退。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编制内的人员经

费要纳入财政预算,保证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投入,财政等部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应逐年增加,并提高其在农业总投入中的比重。

三、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业技术推广新路子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应当继续坚持国家扶持与自我发展相结合的路子。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行机制,服务目标要逐步由促进农产品数量增长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服务形式要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拓展,服务内容要由以产中服务为主向产前和产后服务延伸。在完成国家赋予的公益性职能的前提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技术特长,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开展有偿服务,兴办经营实体,进一步增强其活力和实力。

在当前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一些地方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了积极探索。有的开展技术承包,有的实行技术入股,有的兴办龙头企业与农户和其他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这些办法显示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广阔发展前景,要认真总结和大力推广。

技物结合是农业技术服务的有效形式,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围绕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疫苗、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开展与技术指导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从事农资经营服务过程中要守法经营,确保质量,维护农业生产者的利益。

四、积极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财政、计划、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兴办经营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营服务的收入,应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及改善本单位职工的生活条件。按现行政策规定,农业技术服务应当继续享受免征营业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政部门核拨的事业经费,要专项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摊派支出或强行提留。

五、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是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素质、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现有的技术骨干留在基层,把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吸引到基层。

要保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待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编内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要按时、足额发放。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可享受《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4号)规定的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的政策。对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除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外,还可适当增加补贴。分配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第一线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按照人事部、农业部下发的

《农业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人薪发〔1994〕22号)的规定,可以提前定级,其定级工资标准可高于同类人员一档。同时,对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农业科研人员,除享受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优惠政策外,行政关系可以转到工作单位,也可以保留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各地要积极改革和完善分配政策,鼓励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承包和提供技术服务,对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的要给予重奖,并保护其合法收入。同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深化改革,逐步打破用人制度上的任命制和分配制度上的“大锅饭”,建立严格考核、竞争上岗、按岗定酬、以绩付酬的机制。

各地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应继续采取倾斜政策。要以他们的推广业绩为主,对学历、论文、著作和外语水平等要求应切合实际。对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工作业绩显著的农业科技人员,可以优先评聘、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适当增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重和数量,评聘推广研究员要优先考虑在一线工作的推广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领导,关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在住房、子女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以充沛的精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 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 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

信息产业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999年9月13日)

我国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已有近 50 年发展历史。建国初，已开始发展广播网络。80 年代初，开始发展有线电视。90 年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现已建成有线电视传输网约 225 万公里。1992 年以来，有线电视每年以新增 1000 万户的速度发展，至 1998 年 12 月，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已达 7700 多万，列世界第一位。广播电视及其传输网络，已成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避免有线传输网络的重复建设，现就加强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制止重复建设

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函〔1999〕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播电视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措施，抓紧落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切实避免重复建设等要求。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和广播电视部门可以安装有线电视入户网的指示精神，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分两类情况处理：

一类是从中央到县一级的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广播电视部门未建的原则上不得再建。要通过各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家通信主

干网和其他已建成的网络,不再搞重复建设。确需新建,须符合国家信息化规划并经过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另一类是城市市区和县以下的广播电视分配网,也就是从市、县广播电视台的播出前端到用户的网络,应由广播电视部门形成相对完整的专用网,以适应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和发展用户的特殊要求。分配网中的入户接点以上部分,新建须经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同意;分配网中的入户部分,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发展用户的需要进行安排。

二、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广播电视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受众最广泛的传播媒体,是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对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管理,应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同时,在我国将要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情况下,还要考虑如何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为此,在规定建立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制定广播电视传输网的统筹规划和全国统一技术标准等方面行业管理的同时,为给管住管好广播电视宣传提供必要条件,必须进一步明确,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须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许可。

三、加快广播电视行业改革步伐

(一)建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结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中央关于治散治滥的精神,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建成的国家级

光缆干线资产的重组问题将作专题研究,然后提出处理方案。

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的归属方式可以有两种:一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内的广播电视集团的基础上,将网络传输公司纳入集团;二是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已形成的传输网络资产划入同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组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网络传输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同时处理好与电信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在作出有关规定之前,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暂不上市,确有需要的个案报批。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播出业务、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不得上市。

(二)大力推广公共频道。在县级广播电视实行三台合一的基础上,由省级电视台制作一套公共节目供所辖各县电视台播出,从中空出一定时段供县级电视台播放自己制作的新闻和专题节目。

推进地(市)、省级无线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的合并,进一步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内部矛盾。

四、大幅度降低网络租费

目前,租用电信网资费过高,租网不如建网合算。为改变这种现象,要尽快确定合理价格,把租金下调到让用网单位感到建网不如租网的水平,从机制上避免重复建设。

五、继续遵守电信部门与广播电视部门的分工

按照规定,电信部门不得从事广播电视业务,广播电视部门不得从事通信业务,对此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各类网络资源的综合利用,暂只在上海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清理 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清理核查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的意见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供销合作总社 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银行

(1999 年 8 月 18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 5 号)规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牵头,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参加,组成国务院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小组(以下简称国务院清查小组),对供销合作社历史形成的财务挂帐进行全面清查。现对清理核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核查范围和内容

清理核查的财务挂帐,是指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或基层社在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棉花企业截止到 199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有效资产的各项损失占用的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为促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供销合

作社棉花企业库存的地方储备棉和商品棉数量、成本等情况一并进行清查核实。此外,对县级(含县级)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财政拨款性资金,收取所属企业管理费和经营利润、占用所属企业资金及其分布形态等情况,也进行调查核实。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棉花企业为 1999 年 8 月 31 日)尚未消化或处理的 1992 年底以前发生的中央和地方政策性亏损挂帐,要单独统计填报,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地方政府确认的分项挂帐数额,逐户分解落实。

二、清理核查组织方式

国务院清查小组负责统一布置清理核查工作,制定清理核查财务挂帐统计表格并组织培训,对各地清理核查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并根据清理核查结果,

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国务院。

各级地方有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相应成立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小组,按照国务院清查小组的统一布置和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清理核查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清理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圆满完成。

三、清理核查实施办法

对供销合作社总社转拨财政补贴资金等情况的调查核实和其所属企业财务挂帐的清理核查,由国家计委牵头组织,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具体组织实施。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结果由财政部、审计署组织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审计特派员办事处共同逐户录制数据软盘,连同汇总报告一并报送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

各级地方供销合作社转拨财政补贴资金等情况的调查核实和其所属企业财务挂帐的清理核查工作,由各地按照国务院清查小组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逐户录制数据软盘,连同汇总报告逐级上报。省级清查小组负责

编制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核查汇总报告,连同省级财政部门录制的分户数据软盘,经省级政府核准后由省级清查小组组成部门于1999年11月20日前联合上报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清理核查结果,由国务院清查小组统一进行分类复审、汇总。

对清理核查财务挂帐的统计指标口径和有关政策问题,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后统一解释。

四、清理核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清理核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抽调人员,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清理核查结果准确、真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弄虚作假、任意调整清理核查统计数据以及阻挠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工作,如有违反的要严肃查处。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或基层社,要积极配合做好调查核实和清理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核算资料、占用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实事求是说明财务挂帐成因,不得更改原始帐目。对清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及时向国务院清查小组组成部门反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制造修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外经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控制制造修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

关于严格控制造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的意见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防科工委

外经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1999 年 9 月 10 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造船行业贯彻中央提出的“中国的船舶要打入国际市场”的战略方针,在造船能力、技术水平和出口船舶等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全国民用船舶建造能力已达 400 万载重吨。近年来,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船舶制造业不景气,世界造船能力普遍过剩,我国主要船厂也面临开工不足的困难。在这种形势下,我国沿海沿江部分地区仍在建设大型造修船基础设施。这些建设项目所形成的生产能力短期内难以具备国际竞争力,如果转向国内市场,势必要与国内已有生产能力形成过度竞争。为防止这种重复建设的现象蔓延,促进我国船舶工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九五”后两年,不分建设性质(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不分资金来源(内资或外商投资),不分限上限下,各地区、各部门一律暂停审批干船坞、浮船坞、船台以及舾装、修船码头等造修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十五”期间,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际船舶市场需求状况,对确有国际竞争力的造修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国防科工委提出审查意见,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

二、利用现有造修船基础设施,为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和增强产品竞争力而进行的造修船工艺装备改、扩建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在限额以上的大中型项目,

由国防科工委提出审查意见,属于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权限的,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属于国务院审批权限的,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审批。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由国防科工委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备案。对外商投资项目,由外经贸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办理有关手续。

三、各有关商业银行在审批造修船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时,应要求申请贷款方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凡未经国家批准的项目,一律不予贷款。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清理自 1995 年以来审批的 1 万载重吨及以上造修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资金来源情况,于 1999 年 12 月底前报送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委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对这些项目进行复审。对未按国家规定审批的项目,需经上述四部委重新核准。未经核准的项目,有关商业银行一律不予贷款,海关不予放行进口设备与材料。凡不上报的,一经查实即予以通报并撤销项目。

五、国防科工委作为船舶行业的管理部门,要抓紧制订全国造修船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政策,以促进船舶工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 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 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交通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 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交通部 工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纠风办

(1999年9月28日)

近年来，国内烟草市场假冒商标卷烟泛滥，走私烟、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和地方烟厂超产的卷烟挤占市场，严重冲击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给国家财政造成巨大损失。为扭转这种局面，进一步加大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和非法生产卷烟等违法活动的力度，制止超计划生产卷烟和瞒报卷烟产量的行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

草专卖法》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卷烟打假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卷烟打假工作，进一步加大卷烟打假力度。各地要尽快完善和落实卷烟打假责任制，切实做到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负责。对于制造假冒商标卷烟严重的地区，要由省

(区、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组织当地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从 1999 年 10 月下旬开始,开展卷烟打假专项斗争,限期端掉制假窝点。各级公安部门对制假窝点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要依法快侦快办,及时抓获归案。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重点地区进行检查。对卷烟打假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制假售假无明显好转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活动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继续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地区,国家计划部门将扣减所在省(区、市)下一年度卷烟生产计划和烟叶种植、收购计划。

三、在卷烟打假活动期间,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制假重点地区的村、镇,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共同设立临时检查站(点),堵截转移的假烟及制假烟机、原辅材料。打假专项活动结束后,临时检查站立即撤销。

四、烟草行业要加强对烟机设备、烟叶和卷烟辅料等烟草专卖品及烟机零配件生产企业的管理。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直接或间接为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窝点、非法烟厂提供烟机和原辅材料的,除没收其全部货物和销售收入外,还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性质严重的要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卷烟市场的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行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取缔假冒商标卷烟集散地和销售场所。凡经营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企业和个人,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工商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部门要吊销其专卖许可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部门核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扣压运输工具。对走私烟和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一律予以没收,不得罚款放行。罚没的假冒商标卷烟应在各地烟草专卖部门的监督下全部予以销毁。

六、各地必须坚决关停非法烟厂,并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办烟厂。卷烟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卷烟生产,不得超产、瞒产。凡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地区,国家将停止该省(区、市)卷烟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并根据超产数量核减其下年度卷烟生产计划。超计划生产部分实现的税利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严重超计划生产的企业,要停止其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增烟机设备的审批,并由卷烟生产主管部门商请有关银行停止其流动资金贷款,企业主要领导人要做出书面检查,并给予纪律处分。

七、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等违法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直属 海事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拟定的《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方案

交通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99年9月26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4号)的要求，现就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提出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事分开的原则以及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以下简称水监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理顺管理体制，调整组织机构，明确职责，统一政令、统一布局、统一监督管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运转协调、反应迅速、办事高效和适应国际通行规则的海事管理机构。

二、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交通部在沿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主

要跨省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重要港口城市设立直属海事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直属海事机构的分支机构。

(一)在国办发〔1999〕54号文件界定的中央管理水域内，根据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和中央与地方水监机构的现状，共设置20个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其中正厅(局)级12个、副厅(局)级8个(见附件)。直属海事机构的名称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或河流名)海事局”(以下简称直属局)。直属局的设立与调整由交通部提出意见，经中编办审核并报国务院审批。

直属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水上安全管理、海上航标管理、水上安全通信管理、防止船舶污染及其他有关管理工作；按照授权，管理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港口航道测绘工作；负

责船舶登记、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批、船舶所有人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监督和船员培训、考试发证、船员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水上搜寻救助、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和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直属局在有关重要港口设立分支机构,名称统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名或地名)海事局”(以下简称分支局),其行政级别原则上为正处级。分支局的设立由交通部根据水监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分期分批另行提出方案报中编办审批。

分支局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具体实施水上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的管理工作,执行直属局赋予的其他任务。

(三)直属局和分支局根据工作需要有关地域设立派出机构,对所辖区域的水上安全实施现场监督和管理。派出机构名称统一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口岸名)海事处(科)”,其行政级别为处(科)级。派出机构的设置由交通部审批,报中编办备案。

为保持对外执法主体的统一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在水监体制改革完成以前,各级海事机构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的名称,待新机构组建完成并经法律程序对外公告和通知有关国际组织后,再正式以新名称对外执法。

三、人员编制

海事机构是国家执法监督机构。交通部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政事分开的原则拟定人员编制方案,在水监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另行报批。拟定人员编制方案时,要把核定编制与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结合起来,通过改革建立起一支精干的、专业化的、高素质的海事执法队伍。

附件: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序列

附件:

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序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正厅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正厅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正厅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副厅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正厅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正厅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正厅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正厅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正厅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海事局(正厅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正厅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正厅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海事局(副厅级)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正厅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事局(副厅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副厅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事局(副厅级)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事局(副厅级)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副厅级)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副厅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解决农村中小学收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9年9月26日)

8月下旬至9月上旬，由我办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单位参加组成联合调查组，到河南、安徽、湖南、陕西等4省的12个县市、50多所学校，对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总的印象是，通过近几年的专项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现象蔓延的势头总体上已有所遏制。但是，收费不规范的问题仍普遍存在，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中小学收费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方政府、部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义务教育阶段除收取学杂费、借读费之外，未经财政部、国家计委、教育部联

合批准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但许多地方都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湖南省临澧县政府决定并经县人大讨论通过，收取“教育维持费”，用于解决教师工资，仅1998年就收了331万元。该县望城乡的中小学向每个学生收取1元钱的“教师奖励基金”。据学校反映，这也是县政府规定的。湖南省长沙县政府规定向小学生收取“职教费”。调查组从该县黄兴镇中心小学的收费卡上看到，每个学生交了10元。安徽省定远县教育局、物价局联合行文收取“综合费”，用于给教师发午餐补助，小学生每人60元，中学生每人30元。湖南省临澧县政府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危房改造任务已经完成的情况下，仍在收取教育集资款，按在校学生人数向学生平均摊派，用于归还前些年为“两基”达标修建学校

所欠的债务。该县官亭乡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的学生,今秋入学,每人都交了50元。安徽省含山县擅自变更学杂费收费标准,对村办小学的学杂费也按城镇学校标准收取,每个学生每学期要多交18元。

(二)教育系统擅自加项超标收费。这一类问题主要集中在学校代收环节上。一些地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仍在举办收费的复习班、补课班,随意收费。河南省鲁山县穰河乡一中要求升初三的学生暑假提前二周上课,每个学生交补课费30元。河南省南召县南河店镇中学给初一、初二学生搞“3+X”培训班,每人每月收培训费5元。陕西省合阳县有的农村学校,既没有电教设备,也没有开设有关课程,却向学生收取20元“电教费”。问起理由,校长说因为上语文朗读课时用了录音机。河南省禹州市教委按照许昌市教委的指示,每年组织全市中小学生体检,向每个学生收取体检费6元,但实际用于学生体检的费用人均仅0.88元。1998年度全市14.7万余名中小学生参加体检,共收体检费88.2万元,除12.9万元用于学生体检外,许昌市教委拿走4.41万元,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以劳务费名义扣留17.64万元,其余53.25万元作为禹州市教委的计划外收入。有些学校在征订教材时,采取强制手段搭配推销辅导读物,有的甚至要求学生购买两套以上的辅导读物,使辅导读物费超过课本费。不少地方把勤工俭学搞成了经常性收费项目。河南省南阳市教委向各县教委下达勤工俭学纯收入指标,层层分解到学校、班级,由校委会与班主任签订责任书,并规定完不成任务的班级不能评为“文明班”,班主任不能评为“模范班主任”,学生不能评为“三好学生”。该市南召县南河店镇许田村小学,去年要求一、二年级学生每人交花生、紫丁根(或山蔓肉)各5斤;

三、四年级学生每人交花生、中药材各8斤;五年级学生每人交花生、中药材各10斤。如不交实物,必须交现金。

各地还普遍存在学校频繁收取临时性收费的现象。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是两种:一是考试试卷费,通常一学期要向学生收2—3次,每次2—5元;二是班务活动费,搞一次活动就要收一次费,少则2—3元,多则10多元。这些收费虽然每次交的钱并不多,但给家长的感觉是学校经常在要钱。陕西省洛南县景村镇一名初中学生对调查组讲,一学期交纳的各种临时性收费大约为50元。如果遇到学校统一置服装、组织看电影,临时性收费的金额还会更多。

(三)社会各方面乱摊派和搭车收费。比较普遍的问题有三个:一是保险公司通过学校推销业务,由学校强行向学生摊派保险。不少地方的中小学向学生代收平安保险费,并作为学校代办项目予以公布。学校说是学生自愿,但学生家长反映开学不交保险费就不准报名。二是摊派报刊图书。在河南省调查期间,几位校长向调查组反映,省里有关部门向学校推销图书,有时还打出领导的旗号,学校明知有的书编写水平不高,阅读价值不大,却难以顶住,只能网开一面。在安徽省,校长们也讲,各种各样的书报,有的是新华书店强行搭售的,有的是共青团组织征订的,有的是社会其他部门摊派的。三是“随读代征”。一些地方违反规定,通过学校收取提留统筹费和各种建设集资款。湖南省临澧、慈利两县去年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就是直接向学生收取的,并称这个办法有效。调查组在安徽省了解到,一些地方修路、建自来水厂也向学校摊派任务,向学生收钱。

调查中,许多学生家长都说,现在学校收费太高了,上不起学了。有的家长反映,今年

秋季开学他们是靠借高利贷给孩子交的学费。调查组途经陕西省黄龙县时,到路旁一个有18户人家的小村子了解情况,发现该村有5个孩子因家里交不起学费而辍学。

二、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

(一)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湖南省教委反映,去年教育总支出中,财政拨款只占44.1%,其余都是靠别的办法解决的。该省慈利县教师按规定应享受的综合津贴、生活补助、年终奖等总计2328万元没法落实,而且还欠教师基本工资560多万元。教育经费不足,一是有些地方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相应地增加财政拨款;二是教育经费被挪用。湖南省湘西地区的一个县,1998年挪用了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328万元,占实征额的38.1%;三是地方财政困难,这是主要的。这次调查的安徽省和陕西省的几个县,每年教育支出都占县本级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但中小学校学生人均事业费、人均公用经费仍长期处于很低的水平,有的还欠发教师工资。地方领导讲,目前财政已不堪重负,长此以往,难以为继。

(二)代课教师多,行政人员多。近几年,农村学校中出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新情况,就是在民办教师逐步转为公办教师之后,又增加了许多所谓代课教师。河南省鲁山、禹州、南召三县市共有代课教师5237人,占教师总数的20.3%。按规定,教师请病假、产假时可临时聘请代课教师,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代课教师不仅数量大,而且成了事实上的长期教师。代课教师大量增加,有公办教师不愿意到农村、村办小学师资空编多的原因,但主要是因为基层干部凭借权力往学校安插亲属。基层教育行政人员膨胀的问题也很突出。调查组在河南省南召县看到,有的乡镇教育办公室

人数多达17人,养人越多,收费越滥。

(三)利用收费牟取私利。河南省禹州市神后镇教办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共收取教材、辅导读物、假期作业、学生保险等费用28197元,拿出21469元作为年终福利费和加班补助分给7位工作人员,人均3067元。禹州市教委每位工作人员出股金1000元成立了学生体检中心,将全市中小學生体检工作交给该中心去办,仅1998年一次体检,每人就分红700元。

(四)经费管理制度不严格。目前农村中小学办学经费是通过多渠道筹集的,包括财政拨款、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农村教育集资、社会捐资、向学生收取的杂费和校办产业减免税收收入用于学校的部分等。渠道多,漏洞也多。有的地方收费标准不公开,有的地方收费卡不规范,收了费也不给票据,学生和家长心里是一笔糊涂帐。有些学校把学杂费收入与预收代支费用混在一起,没有按规定专项用于学校的公用经费,哪里有缺口补哪里,公用经费不够了再向学生伸手。

三、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的建议

鉴于目前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十分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调查组建议,今冬明春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整顿。主要抓好两件事:一是统一制定农村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和收缴办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由各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坚决进行清理,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在各省自查的基础上,中央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抽查。

在集中整顿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

(一)努力增加经费投入。义务教育属于一般性政府公共事务,有关资金应主要来自政府。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增加对义务教育经费

的投入。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积极扶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义务教育事业。

(二)严格教师编制管理,精简教职人员。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特别是初中学校布局,除少数偏远山区外,按适度规模的原则,合并规模过小的学校。有组织地安排城镇多余教师到农村学校轮岗。减少教育系统的管理人员,严格控制非教学单位从中小学抽调或借用教师。采取坚决措施,清退不符合规定的代教人员。

(三)降低学生课本价格。现在,多数地方学生课本用纸精良,彩色胶印,价格较高。

湖南省中小学用书实行彩色和黑白两种版本,农村用黑白版本,价格降低了近一半。这种作法应当提倡。

(四)加强教育资金的征管和监督。要进一步加大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和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力度,做到应征不漏。对城市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以及中小学收费收入,应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教育事业,严禁截留、挪用。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教育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督,并千方百计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 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

国办发〔199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种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发展迅速,在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乱办、乱管、乱执业”等突出问题,背离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业特性,严重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甚至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如不及时加以整改,必将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运行。为了促进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这次清理整顿工作要以此为指导思想,通过清理整顿实现以下目标:第一,规范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第二,依据市场规则进行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第三,依法规范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二、清理整顿的范围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与市场经济运行和市场经济活动有着密切关系、对维护市场秩

序具有重要作用,并依靠专业知识和技能向社会提供经济鉴证服务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及其行业管理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会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各种资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审计(审核、咨询)等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相关的行业管理协会、公会、管理中心等。

三、清理整顿的政策要求

(一)凡没有法律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设立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均需重新申报,经清理整顿后,符合条件的经批准继续执业;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合并或撤销。

(二)经清理整顿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一律实行脱钩改制,任何政府部门不得举办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四、清理整顿的步骤

第一步,1999年年底以前,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集中清理统计,分类处理。凡依法设立、定位准确、管理体系健全、运作规范的中介机构拟予保留;凡重复设置、业务交叉的中介机构拟予归类合并;凡设置不合理、管理混乱的中介机构拟予撤销。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步,拟保留、归类合并的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必须在2000年第一季度内与挂靠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再承担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脱钩后,其名称不得冠有原挂靠单位名称字样或痕迹,未经批准也不得冠有“全国”、“中华”、“中国”字样。

第三步,2000年上半年内,规范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包括健全资格认定和管理法规,统一行业管理组织,明确政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执业质量保障机制等。

五、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领导,便于协调,统筹安排,统一行动,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务院成立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具体的清理整顿工作,并处理有关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项怀诚(财政部部长)

副组长: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李剑阁(国务院体改办副主任)

成 员:王春正(国家计委副主任)

张志刚(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干以胜(监察部副部长)

徐瑞新(民政部副部长)

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韩新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宋大涵(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主 任:张佑才(兼)

副主任:李 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李克平(国务院体改办宏观司副司长)

吴 浩(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副司长)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精神,齐心协力,扎扎实实地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公司简介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是国家级乡镇企业集团,国家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江边(钱塘江南岸),占地 250 余亩,建筑面积 6 万余平方米,总资产 3.1 亿元,年产值超 5 亿元,现有员工 1870 余人。公司被评为杭州市文明单位、杭州市管理示范企业、杭州市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乡镇企业、省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信得过”建筑装饰施工企业。

集团下属浙江省江南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杭州中南建筑工程公司、杭州中南市政工程公司、杭州中南幕墙工程公司、浙江金陵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中南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中南集团摩托车有限公司、杭州奔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8 家骨干企业,集建筑、装饰、市政、幕墙、材料市场、房地产、家私、摩托车于一体,合科工贸于一身的多元化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技术力量较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70 余人。

本集团建筑装饰业起步早,发展快,企业规模、实力、经济效益在全省名列前茅。“江南装饰”在省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北京亚运村 7 号楼公寓、杭州大酒店、杭州银泰商厦、嵊州国际大酒店、杭州百货大楼二期、宁波华联商厦、衢州中百商厦等工程,以其新颖的设计、恢宏的装修而受到普遍赞誉;省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中心、杭州红泥花园、杭州湾大酒店、浙江金马大厦、长兴金陵大酒店等工程,先后被评为省市优良工程。

近年来,公司参加施工了一批土建和市政

的重点工程。如:铁路萧山货场、杭州中南公寓园、之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新路、街心花园、滨江四号路、萧山国际机场路公铁分离式立交桥、杭州乔司公铁立交桥、国家滨江储备粮库等工程受到有关方面多次表扬,而铁路之江一号路立交工程、杭州新金都高层住宅工程、中南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等工程先后被评为优良工程或双标化工程。土建、市政施工优良率达 90% 以上。

对玻璃幕墙工程具有较丰富的施工经验。参与施工的绍兴咸亨大酒店翻转式玻璃幕墙工程和绍兴文理学院、绍兴技工学校、绍兴人民银行综合大楼玻璃幕墙和铝合金等工程先后荣获鲁班奖和钱江杯。

摩托车行业是本集团跨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现有厂房 25000 余平方米,装备有摩托车 6 条生产流水线。具备年产 10 万辆摩托车的生产规模,生产奔达牌摩托车 5 大系列 26 个品种,产品已打开市场,倍受用户欢迎。1996 年被中国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1997 年被中国消费者协会确认为“十佳品牌”,同年荣获第十五届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金奖。

1998 年,集团投资 8000 万元建办中南建筑装饰材料市场,该市场目前是钱塘江以南最大的专业建材市场。第一期投资 3800 万元,已建成市场营业大楼及堆场约 3 万平方米,将经营各类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与批发。很多国内外名牌产品已来此处设立窗口,进行直销或特约经销业务。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公司供稿)